#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」註冊須知

受文者: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。

※113 學年度第2 學期上課日期:114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一)。

※臺北校區總機: (02) 2502-4654

進修教育組各註冊學籍承辦人分機:會計 18230、統計-公行 18232、社會 18238、企管-企軍 18231、自然資源-企軍經營管理組 18228、財金-財軍 18262、犯研 18262。



項目	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辨理方式	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	注意事項
選課	全體學生	請詳閱進修教育組 網頁公告「選課注 意事項」及學生資 訊系統相關公告。	網路選課	進修教育組課務 分機 18012、18257	<ul> <li>一、初選-1st:113年12月24日(二)至113年12月30日(一)</li> <li>二、初選-2nd:114年01月14日(二)至01月20日(一)</li> <li>三、加 退 選:114年02月18日(二)至02月27日(四)</li> <li>★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「選課注意事項」</li> <li>(臺北大學網址 <a href="https://new.ntpu.edu.tw/">https://new.ntpu.edu.tw/</a> →進修暨推廣部→各組業務→進修教育組→選課專區)</li> </ul>
繳費	全體學生	114年01月21日至 114年02月12日止 ※請自行上網列印 繳費單	1. 土銀分行 2. ATM 轉帳 3. 信用卡刷卡 4. 超商(超高數 費需另付手 續費)	出納組 分機 18217	一、註冊繳費單自 114 年 01 月 21 日起,請至本校官網首頁右上角點選「在校學生」→ 「校園生活」下方→點選「土銀代收學費」→連結至「土地銀行-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→ 左上角點選「學生專區」輸入相關資訊後登入,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,若繳費單項目、 金額有修改,請洽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出納組辦理。  二、請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以前逕至全省土地銀行櫃檯繳納、超商(需另附手續費)、信用卡或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。 三、初選-1st 時間未選課,導致選課為零學分者、復學生,將產生學雜費基數之繳費單。 四、未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者(包含選課和繳費),開學後將無法進入加退選課程階段,請務必注意。 五、加退選繳費日期:114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27 日止(土銀、超商、轉帳、信用卡均可)。
補註冊	須補註冊學生	114年03月05日當 日下午2時至5 時、晚上6時至8 時30分止至出納現 金繳費,完成註冊	學生因病或需 要生因病或需 要生 要 要 要 要 要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進修教育組 各學籍承辦人	<ul> <li>一、採網路選課、出納繳費方式。</li> <li>二、請准註冊假之學生,均定於114年03月05日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其未經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,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, 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,應予退學。</li> <li>三、因重病申請者,須繳驗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;因重大事故申請者,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有關文件。</li> </ul>
抵免學 分	須學分抵免者	114年02月18日至 114年02月27日止	填妥相關表格 繳交至各系所	進修教育組 各學籍承辦人	一、依本校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》暨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
學雜費減免	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 資格學生	113年12月23日至 114年01月08日止	詳右備註 請於期限內於 民生校區教學 大樓1樓,行政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	一、學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或延畢者,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前所就讀學制、相同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滅免或弱勢補助者,不得重複請領滅免補助(含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)。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,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。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: 臺北大學網址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 →進修暨推廣部→各組業務→行政管理組→法令規章 二、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學雜費減免專區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,於申辦期限內將:
		復學生及未於規定時 間內申辦者請洽 承辦人	大樓1個 管理組辦理, 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網 頁公告	詳 分機 18035 - 閲	(1) 申請書。 (2)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(3) 相關有效證明文件(校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送至行政管理組辦公室繳驗,始完成申請手續。 (4) 申辦地點: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樓(行政管理組辦公室)
就學貸款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	114年01月21日至 114年02月12日止	網路線上申請 並將文件送達 或寄達 <sup>~</sup> 行政管 理組(就學貸 款)收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分機 18035	一、請於本校貸款截止日 114 年 02 月 12 日前繳交: (1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。 (2)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。 (3) 註冊繳費單。 (4) 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二、郵寄辦理者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收。 三、逾期恕不補辦,需自行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

項	目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辨理方式	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	注意事項
學團保	體 全體學生	114年01月31日前		學生事務 衛生保健 分機 31666	一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,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。 二、擬不投保者,請至網站進修暨推廣部→表單下載→學生團保→下載「1-5【學生團保】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」, 填寫後於114年01月31日前傳真至(02)2503-3717,傳真後務必電話洽詢,確認承辦人員收到(分機31666),程序才算完成, 逾期不受理。

## ★其他重要事項:

一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, 學生證免蓋註冊章, 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,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,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 (日間部學士班、碩士班和博士班之學生請至三峽教務處註冊組)。

## 二、休、退學退費時程:

補註冊日(含114年03月05日當日)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免繳學分費,已繳費者退全額。

114年03月06日至03月28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學分費各退三分之二。

114年03月31日至05月02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學分費各退三分之一。

114年11月23日以後(含11月23日當日),學分費一概不退。

相關規定請參閱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》。

學期中進修教育組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例假日休息,請盡量利用週一至週五下午2:00 至晚上9:00 間辦理。





三、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(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)。114年02月17日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「註冊程序查詢」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,請持繳費收據,到臺北出納查詢辦理。

四、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(含本系之延長修業生),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,如有疑問,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、室、中心)或確認後再選課,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。

五、學分抵免: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,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(114年02月18日至02月27日)至系所辦理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,如有變動或錯誤者,務請自行上網更新,或親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,以維個人權益。

七、學生請自行上網輸入英文姓名,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相同,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,大小寫格式範例:王曉明 Wang, Hsiao-Ming。

八、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為4年,若因延修、休學…等因素而尚未畢業者,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辦理「展延」。

九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(即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)。

十、未於114年02月12日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者(包含選課和繳費),開學後將無法進入加退選課程階段,請務必注意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連結











